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 政府关于贸易救济措施的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

鉴于双方深厚的友谊，

承诺加强双边贸易关系，

在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（“WTO 协定”）框

架下进行了磋商，
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反倾销措施的终止

考虑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 WTO 议定书》附件 7（“附件 7”）中墨西哥的保留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失效，墨西哥应终止对附件 7 税目下源自中国进口产品的所有反倾销措施，且今后不得援引附件 7 条款对源自中国的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。

第 二 条

反倾销措施的取消

一、墨西哥方面应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，通过总统令和经济部长令等法律手段取消对本协议附件 1 和附件 2 税目下源自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措施。

二、以取消本条第一款的措施为条件，对附件 1 税目下进口到墨西哥的源自中国的产品，墨西哥可按附件 1 中每个税目所列条件，采取一项逐步取消的过渡性安排，以便在 2011 年 12 月 11 日前完全取消。该过渡性安排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延长。

三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对本协议附件 1 中所列产品不得采取新的贸易救济措施。

四、在不违背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前提下，本协议的达成不损害双方在 WTO 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 三 条

最后条款

一、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双方应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本协议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。本协议自后一份通知签发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协议应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生效。

本协议于二〇〇八年六月一日在秘鲁阿雷基帕市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以中文、西班牙文和英文签署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墨西哥合众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陈德铭

艾德华多·索霍·迦撒·阿尔达拜

(签 字)

(签 字)

注：附件一、二略。